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舞环表【2024】012号

关于《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结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460mm厚板连铸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706575279U）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结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项目-460mm厚板连铸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中国舞钢》网站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中涉“两高一危”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平环【2023】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工程，总投资：4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主要是在现有一炼钢厂1#连铸机南侧现有预留空地建设一台460x2500mm厚板直弧形连铸机，采用连续铸造技术，将现有电炉生产的钢水制成连铸坯的工艺，不增加公司现有100万t/a的铸坯产能，同步配套蒸汽排除装置、液压系统、电控系统、天车、配水系统。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科学施工，按照舞钢市攻坚要求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职工，不增加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再生废水排入油环系统作为补充水使用不得外排；净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作为油环水补充水，不得外排；油环水收集后经旋流沉淀+除油+过滤处理后循环用于油环系统使用，不得外排。

2、废气：运营期在中间罐投料、浇包浇注以及火焰切割等环节均设置高效集气罩，连铸机依托利用舞钢公司一炼钢厂现有的3#LF炉及连铸环节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的排气筒DA019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标准。

3、噪声：合理设计车间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装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行政服务科



抄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